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5月23日，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2018年6月8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事宜；2018年8月1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相关议案，为推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结合财务状况及投资计划，决定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发行规模从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万元（含150,000.00万元）调减为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万元（含120,000.00万元），并相应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方案的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规模

1、调整前发行规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万元（含150,000.00万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2、调整后发行规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万元（含

120,000.00 万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二）募集资金用途

1、调整前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 万元（含 15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中鼎减震橡胶减震制品研发及生产基地迁扩建项目（一期）	171,319.42	80,000.00
2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温控流体管路系统项目	56,193.63	4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257,513.05	150,000.00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若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2、调整后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0 万元（含 12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中鼎减震橡胶减震制品研发及生产基地迁扩建项目（一期）	171,319.42	80,000.00
2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温控流体管路系统项目	56,193.63	40,000.00

合 计	227,513.05	120,000.00
-----	------------	------------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若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二、本次方案调整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8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中的发行规模和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用途等部分内容进行调整和修订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14日